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送達代收人 馬顥翔

債 務 人 利方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再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4萬6,94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4萬6,943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為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又假扣押

01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02 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
03 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
04 之假扣押程序。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違反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
06 聲請人以113年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處分書
07 （下合稱原處分），處相對人罰鍰總計94萬6,943元，並已
08 送達在案。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
09 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
10 項、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等規定，請准免提供擔
11 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聲請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12 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原處分及其送
14 達證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得、財產查詢
15 結果（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至25頁）等影本為相當之釋
16 明，又聲請人處罰鍰總計94萬6,943元【計算式：93萬943元
17 +6千元+1萬元】，有前開處分書在卷可稽。復相對人未經
18 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
19 之聲請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94萬6,94
20 3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
22 5條、第78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
23 1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5 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

26 法 官 唐一強

27 法 官 蔡鴻仁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